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 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 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 監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 事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內三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至第等	三十七	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助理設計師	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至第等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事員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至第等	二十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至第等	二			
人事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	至第等	一		
	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二	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	至第等	三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至第等	六		
	辦事員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至第等	一		
	書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至第等	一		
政風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	至第等	一		
	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二	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	至第等	二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至第等	六		
	辦事員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至第等	二		
	書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至第等	一		
主計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	至第等	一		
	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二		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
合					計		五二五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